

武平县人民政府文件

武政文〔2026〕49号

武平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 通过流转取得林地经营权审批事项的批复

县林业局：

你局《关于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林地经营权审批事项的请示》（武林综〔2026〕22号）收悉。经研究，同意发布实施《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林地经营权审批（县级权限）办事指南》，由你局具体承办该项行政许可审批业务，并授权你局使用武平县林业局审批专用章，用于本事项准予林业行政许可决定书的出具。

此复。



(此件依申请公开)

武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6月25日印发

附件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 林地经营权审批（县级权限）办事指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23〕5号）和《林草行业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2023年版）》《集体林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福建省集体林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制定本办事指南。

一、行政许可事项

行政许可事项为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林地经营权审批（县级权限）。包括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林地经营权新办审批（县级权限）、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林地经营权变更审批（县级权限）2个办理项。

二、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四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的资格审查、项目审核和风险防范制度。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的，本集体经济组织可以收取适量管理费用。

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规定。

三、实施机关

武平县人民政府（由武平县林业局承办）。

四、行政许可服务对象类型

自然人、企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其他组织。

五、申请材料

（一）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身份材料（身份证、护照、营业执照、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等）；

（二）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林地经营权审批申请表；

（三）附有流转意向条件的集体林地经营权流转合同；

（四）流转后的林地开发利用项目方案或者意向；

（五）授权委托书；

（六）受托人身份证明材料。

六、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6 个工作日。

是否设立特殊环节：否。

七、办事指引

（一）线上申请：通过福建省网上办事大厅（zwfw.fujian.gov.cn）提交申请。

（二）线下申请和邮寄地址：福建省龙岩市武平县平川街道教育路68号政务服务中心(市民服务中心5号楼)二楼A厅29-33

号无差别综合受理窗口。

（三）咨询电话：0597-3239816。

（四）投诉电话：0597-3239882。

（五）办公时间：工作日上午：8:00-12:00，下午：14: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夏令时（6月1日至9月30日）调整为下午：15:00-18:00〕。

八、受理条件

（一）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单次通过流转取得同一县（市、区）域内林地经营权；

（二）受让方是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的市场主体、民政部门登记的社会组织以及林地所在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自然人；

（三）符合集体林地经营权流转程序和条件〔遵循依法、自愿、有偿原则，承包方可以自主决定依法采取出租（转包）、入股或者其他方式向他人流转土地经营权，流转期限不得超过承包期的剩余期限等〕；

（四）流转后的林地开发项目方案或者意向符合当地林业管理政策和林业发展规划。

九、审批要求

（一）武平县林业局具体承办本行政许可，受理、审查后出具准予林业行政许可决定书。

（二）武平县林业局收到申请材料后，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福建省相关要求，依法依规审核。

十、监管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

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

（二）《集体林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依法建立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林地经营权的风险防范制度，加强事中事后监管，重点监管整村（组）林地经营权流转面积较大、涉及农户较多、村（组）受托办理的流转项目，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十一、监管主体

武平县人民政府（由武平县林业局承办）。由林业部门组织开展资格审查、程序审查、合同审查和流转后林地开发情况巡查，对非法改变林地所有权性质和林地用途，非法毁坏森林、林木、林地的行为进行依法查处。

附件：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林地经营权审批申请表

附件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 林地经营权审批申请表

申请人	姓名/名称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姓名/名称		
	联系方式		
申请 事 项 及 内 容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申请人 签 章	
备注			

注：1. 本申请表根据行政许可实施机关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份数；

2. 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对申请表的格式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